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50511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YE06551_1_13100334386.odt、115YE06551_2_13100334386.pdf)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15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至3月16日（星期一）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2月11日府教特字第11500525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彰化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凡設籍該縣滿6個月以上，現就讀該縣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或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自強學生（不含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，符合本要點第2點各款資格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始得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文件：

1、申請書1份。

2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影本且須具本學期註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115/02/13



冊章)；請以A4紙張印製。

- 3、自強證明：符合本要點第2點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（請務必依要點所列文件提供佐證；如為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，請依附件「學校證明書」格式送件）。
- 4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1份（請將等第成績換算成數字）。
- 5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須為繳交申請書前一個月內申請者）1份。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1、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，請於一年級下學期始提出申請。
- 2、本獎學金須經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- 3、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承辦人員職章。
- 4、本獎學金名額有限，請申請學校先行初審，各類組的每校送件數，以不超過該類組的錄取名額10%為上限。國小組每校送件數上限22位；國中組每校送件數上限22位；高中職組每校送件數上限6位；大專院校組每校送件數上限6位；研究所組每校送件數上限1位。
- 5、本獎學金申請採網路登錄及紙本申請併行方式辦理，請各校承辦人於校內初審合格後，資料彙集造冊（請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順序製作清冊，大專(院)校及系研究所請分別造冊），並至本獎學金專屬網頁登錄申請



者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prjQ6k7bbmLki4XH7>），請務必完成線上登錄，勿影響學生權益。

- 6、紙本申請文件，請於115年3月16日前寄達承辦學校。國中以上申請文件，請逕寄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許主任收（地址：51100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；電話：04-8732047分機180）。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彰化縣自強優秀獎學金申請」，以利辨識。
- 7、如未於線上網路登錄，申請書、各項證明文件不齊及填寫（核章）不全、逾期或個別申請，皆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（四）本案請確實轉知學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並進行校內審查，以達本案助學之功能。

（五）依據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9點，申請本獎學金之該縣縣立國民中小學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學生，經該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，保障每校最低錄取名額一名。

（六）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，該府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；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三、本獎學金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該縣教育處新雲端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一般公告查詢及下載，該府獎學金相關檔案請至該縣教育處新雲端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06學特科/學生事務/獎助學金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

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